

#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惠市环办〔2021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下属各单位、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为严格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工作责任制，现将《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责任清单进一步认真落实相关普法工作。

附件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5日印发

---

附件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对象	重点普法内容	时间和形式	工作目标	责任部门
1	市生态环境局 全体干部职工	1. 党的十九大精神。 2. 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《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问答》。 3.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习近平《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》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。 4.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文件。 5. 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。 6. 学习反腐倡廉的相关文件及管理规定。	1. 组织党员干部参加“学习强国”平台里的专题学习及考试。 2. 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、全局干部职工专题培训、党支部学习、座谈、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形式多样的法治学习和宣传。 3. 利用微信平台建立党史学习群，不定期上传党史、党规等相关学习内容，组织全体党员自学。 (全年)	1.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党史教育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回顾建党百年辉煌历史，引导党员干部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以新时代新作为新风采，献礼建党百年。 2. 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和法纪意识，引导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、模范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 3.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和法纪意识。	人事科、各县(区)分局。

序号	普法对象	重点普法内容	时间和形式	工作目标	责任部门
2	1. 市生态环境局全体干部职工  2. 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	1. 开展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惠州市西枝江水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 2. 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培训。 3. 加强依法行政培训。	1. 开展自学，利用“干部网络大学堂”、“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”等学习平台里的专题学习及考试。 2. 分期组织举办行政执法工作培训、环保管理培训等。 3. 组织全市执法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执法资格考试。 4. 邀请省厅法律专家、我局法律顾问进行法制培训。 5. 组织干部职工脱产参加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。  (全年)	1. 深入了解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。 2.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思想，增强行政执法能力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，推动行政机关树立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意识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。	人事科、政策法规科、海洋生态环境科、自然生态与土壤保护科、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宣教中心、化学品与固体废物科、执法支队和各县（区）分局。
3	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等行政相对人	1. 开展《民法典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。 2. 惠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建设培训。	1. 组织送法律服务进园区、进企业等普法专项活动，在普法专项活动中通过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范、指引、评价、引领功能，向社会公众普及环境法律法规，增强行政相对人对生态环境工作的认同感。 2.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，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环境执法工作的全过程。（全年）	1. 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的法律素质，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 2. 为有效落实习总书记在国际社会上承诺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目标，在省的部署下加快推进我市低碳发展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，亟需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建设专项培训。	政策法规科、自然生态与土壤保护科、大气环境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宣教中心、化学品与固体废物科、执法支队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。

序号	普法对象	重点普法内容	时间和形式	工作目标	责任部门
4	社会公众	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等。	<p>1. 利用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，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、法治广东宣传周等重大时间节点进行普法宣传活动，向群众派发相关环保宣传资料。</p> <p>2. 县（区）分局组织普法宣传团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等活动，每年不得少于两次。</p> <p>3. 在局公众网站的相关专栏及微信、微博平台上传相关环保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</p> <p>4. 通过官微、门户网站、报刊等途径发布我局执法工作典型案例，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的重要版面、重要频道、重要时段、重要栏目进行普法宣传。</p> <p>5. 通过电视、报刊投放公益广告，编印宣传资料派发向社会公众普法。</p> <p>6. 各县（区）分局每月按相关格式要求收集、编写至少1个环境执法典型案例或法治宣传典型案例，于每月10报送市局法规科。</p> <p>（全年）</p>	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素养，促进其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；进一步扩大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，增加社会公众环保法治意识。	政策法规科、执法支队、宣教中心、各县（区）分局。
5	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	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环境执法稽查工作	组织全市环境执法案卷评查。 （全年）	提高案件办理水平	政策法规科、执法支队。